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（采购人名称）略阳县水利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略阳县水利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略阳县水质检测项目合同包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度略阳县水质检测项目合同包3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7.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

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——财库〔2020〕46 号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
